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1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謝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萬7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、4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7萬7,
02 007元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,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三信
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帳戶(帳號0000000000),
04 借款期間7年,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還款日
05 為每月30日,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,自撥貸
06 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,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
07 指數加年利率10.99%按日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1.61%+1
08 0.99%=12.6%),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
09 清償本金時,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並喪失期限利益。又被
10 告曾向原告申請「新冠肺炎疫情寬緩專案」以寬緩繳款期
11 限,並將緩繳期間之利息按月均攤於後續每月之應繳款項
12 中。惟其後未依約繳款,計至113年2月29日止尚欠57萬7,45
13 8元(含本金52萬2,322元及未攤寬緩息掛回積欠利息5萬5,1
14 36元),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即應給付如附表
15 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16 (二)被告於111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55萬元,原告於當日扣除開
17 辦費及匯費後撥入被告指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
18 分行帳戶(帳號000000000000),借款期間7年,並約定依年
19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還款日為每月30日,借款利率依限
20 制清償方案採二段計息,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
21 0.88%,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.99%按日
22 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1.61%+10.99%=12.6%),另約
23 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,其債務視為
24 全部到期,並喪失期限利益。又被告曾向原告申請「新冠肺
25 炎疫情寬緩專案」以寬緩繳款期限,並將緩繳期間之利息按
26 月均攤於後續每月之應繳款項中。惟其後未依約繳款,計至
27 113年2月29日止尚欠55萬0,428元(含本金49萬7,874元及未
28 攤寬緩息掛回積欠利息5萬2,554元),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
29 為全部到期,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
30 息。

31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

01 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
05 貸款代償委託書、人別核對資料、撥款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
06 交易明細、利率表、放款歷史交易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，互核
07 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10 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
1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
12 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程省翰

21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2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0	57萬7,458元	52萬2,322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6%
0	55萬0,428元	49萬7,874元	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6%